

樹德科技大學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系統操作流程圖

校務資訊→學務資訊管理→系統列表及搜尋→學產助學金 <https://info.stu.edu.tw/ePortal/login.asp>

步驟一、進入校務資訊系統

樹德科技大學
SHU-TE UNIVERSITY

帳號(Account)
S18101234

密碼(Password)

驗證碼(Captcha)

689

Login

1. 開放教職員及具學籍身分學生登入系統
2.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後，系統自動導至密碼變更程式

資訊系統選單(MENU) 登入說明 忘記密碼?

校務資訊系統

獎學金

密碼變更

Moodle數位學園

CU數位平台(舊)

Moodle數位教材網

新生基本資料表

新生入學服務網

校務資訊系統

Index > Menu

輸入系統名稱關鍵字

學務資訊

輸入

輸入作業

經費申請

院長 導師工作服務評分輸入

系主任 導師工作服務評分輸入

導生訪談

請假獎懲簽核

期末操行成績輸入

導師評量成績查詢

導師查詢學生成績

導師查詢學生名單

導師查詢學生請假紀錄

教官查詢學生資訊

學產助學金管理

學生操行成績管理

學生獎懲申請系統

步驟二、填寫申請書



學產助學金申請系統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

1. 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前學期成績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不得申請：

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空中商專及進修專科學校。

三、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1.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 身心殘障學生
3. 子女減免學雜費
4.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
5.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6.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7.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8.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9.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10. 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11.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1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四、每學期皆須申請一次(開學後15日內務必辦理完成)

五、繳交資料：

1. 本表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第一次辦理請務必繳交存摺影本及印章1個

閱讀完畢相關注意事項，請點擊申請開始填寫申請單。

申請

基本資料

學號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E125"/>
年級	<input type="text" value="二"/>	科系	<input type="text" value="企管系"/>	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901"/>
學制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四技"/>				
低收入戶長姓名	<input type="text"/>	戶長身分證	<input type="text" value="E100"/>	前學期成績	<input type="text" value="67.27"/>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833 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				

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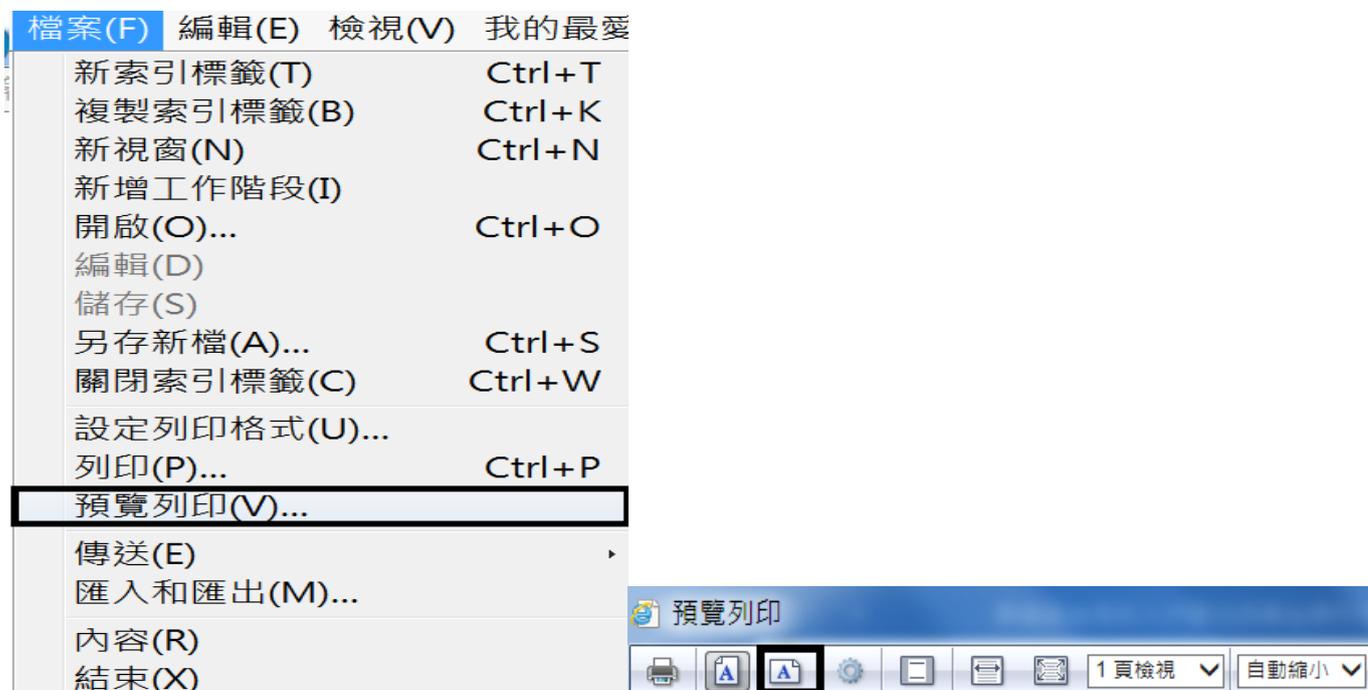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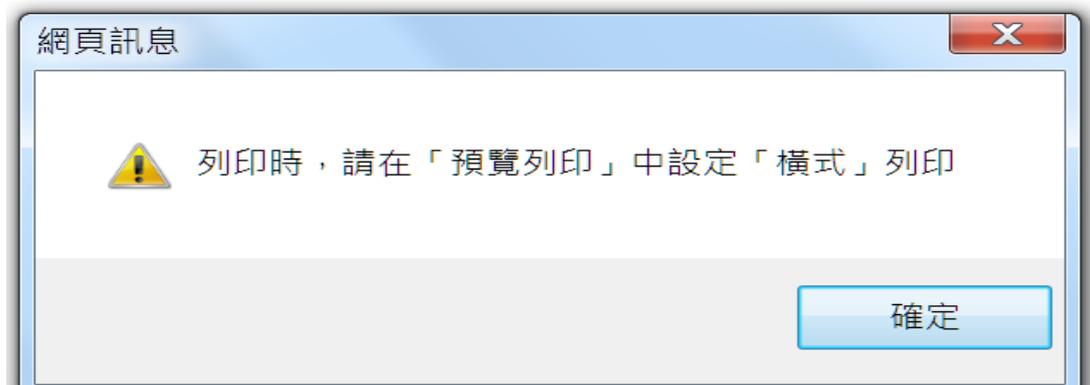
刪除

取消

列印

步驟三、存檔列印申請書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按存檔及列印，選擇預覽列印【橫式】



注意事項：

1. 本助學金每學期皆須主動申請一次，申請日期皆為開學日起二週內完成申請及繳回學校。
2. 此為校外助學金，逾期無法受理，請儘速辦理完成。
3. 畢業或離校請至生輔組領取當初申請所寄放的印章，未領回者經公告後將由學校自行銷毀。
4. 本助學金彙報教育部審查，經核准後，預計學期未經費撥付學校，經由會計室依會計處理原則後，預計每學期學期末辦理退費。

步驟四、繳回資料

可到【學校繳交】或【掛號信】郵寄，學務處生輔組收

- 1【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書】。
- 2【有效日期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影本須列出學生的名字。
- 3【學生本人存摺影本】初次辦理者，請繳至總務處出納組，已繳過不須再繳。
- 4【學生本人印章】申請期間內，須存放在學校，已繳過者則不須再繳。

範例

[表二]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學校全銜)		學制名稱	學制代碼	年級	科系(組別)
樹德科技大學		四技	8	二	資管系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低收入戶長姓名	電話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張樹德	S123456789	張橫山	0932-320-230		S1256789123
申請人住址	824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學業成績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學校承辦人		學校連絡電話	
89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郭美真		07-6158000*2124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經確認 張樹德 (具領人姓名)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勾選)		
具領人簽名: 張樹德 ← 學生簽名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或小學成績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 <u>衛福部</u> 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 <u>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u> 」辦法辦理該生 <u>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u> ，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高雄市 燕巢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證明申請日期: 108/02/25 1080530

申請日期: 108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

身分別: 第2款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檢定日期: 108年01月0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08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檢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	[]	[]	108/01~108/12(低收入第2款)
2	長子	[]	[]	[]	108/01~108/12(低收入第2款)

郵鎮市區長: [] (檢章)

郵長吳政杰

郵政存簿儲金簿 或其它金融帳簿

郵局代號: 700

存簿帳號: 0101078

帳號(含檢號): 6158000

戶名: 張樹德

立帳郵局: 燕巢郵局

電話: 07-6158024

儲金簿請保持平整，勿折疊、磨損或觸及高溫、磁性物體

